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218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被告 黃啓銘
黃肇堂
黃芳玉
黃翠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本件乃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訴，爰依修法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之徵收額數計算。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及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在內；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17號研討結果參照）。查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

01 記，因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依債務人即被告黃啓銘之應
02 繼分比例計算如附表一所示為新臺幣（下同）1,281,859元，高
03 於原告主張如附表二所示之債權總額225,579元，是本件訴訟標
04 的價額應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總額225,579元為準，應徵第一審
05 2,43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100元裁判費，尚應補繳330元，
06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
07 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金秋伶

15 附表一：

16

編號	請求撤銷標的	公告現值 (元/m ²)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黃啓 銘之 應繼 分比 例	價 額 (新臺幣， 元以下四捨 五入)
1	苗栗縣○○市 ○○段000地 號土地	32,122元	152.61			1,225,534元
2	門牌號碼苗栗 縣○○市○○ 里0鄰○○路0 0號建物	依中區國稅局遺 產稅籍完稅證明 書所載為 225,300元		1/1	1/4	56,325元
合 計						1,281,859元

17 附表二：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至 起訴時)	計算基數 (單位為 年)	年息	給付總額 (新臺幣， 元以下四捨 五入)
	本金28,489元						28,489元
1	利息	28,489元	105/4/1	113/11/4	8+218/365	14.99%	36,715元
	小計						65,204元
	本金81,244元						81,244元
3	利息	81,244元	105/3/10	113/11/4	8+240/365	6%	42,202元
5	違約金	81,244元	105/3/10	113/11/4	8+240/365	1.2%	8,440元
	小計						50,642元
	合計						225,579元